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2017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市政府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我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公路建设、管理、养护、道路客、货运输市场监管等基本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机构情况，交通局机关设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规划科、工程科、财审科、安全监督管理科、交通战备科。二级事业单位7个，即：市公路管理局、市运输管理局、市路政管理支队、市地方海事局、市公路质监站、市交通信息管理中心、市交通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业管理交通企业3个，即：市公交公司、市公路工程公司、市环通公司。2017年，我局部门决算只反映局机关、机关事务中心、信息中心。即：独立编制机构3个，行政1个，事业2个，独立核算机关1个，保持16年状况。

三、人员情况，本年度行政编制16人，事业编数23人，和上年度保持一致。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年本部门收入总计1421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4,178.4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2.98万元；支出总计14,211.4万元，其中：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14178.43万元，支出14179.79万元，预算5392.8万元；支出比预算多8786.9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安排296.97万元，实际支出248.22万元，比预算减少48.75万元，原因是16年、17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社保局没有核定，财政预算安排，年底收回。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预算数24.89万元，支出数23.68万元，支出减少了1.21万元，原因是2017年有人员调动；交通运输基本支出预算安排892.8万元，支出数928.68万元，支出比预算多35.88万元，原因：一是2017年交通信息管理中心新增5人，交通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增2人，还有2017年增加薪级工资；二是2016年11月增资未纳入17年预算的部分；三是发放死亡丧葬费。基本建设项目预算安排4500万元，分别是：续建项目：甘德尔黄河大桥1000万元，国道110线黄河特大桥400万元，110国道乌达区巴音赛街立交工程300万元，市一级客运枢纽站300万元，公交客运枢纽站500万元；新建项目：乌海市旅游沿河公路乌达、海南段500万元，S37乌海至宁东高速公路300万元，省道S217海勃湾绕城段300万元，省道S318甘德尔山至青年桥段及连接线工程300万元，G1816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乌海至石嘴山段300万元，S33巴音木仁

至蒙西段公路 300 万元。支出数 14179.79 万元，比预算多 9679.79 万元。原因：海勃湾至海南城际快速通道工程支耕地占用税 6391.18 万元，乌海市机场路扩建工程耕地占用税 3871.46 万元，海南至乌达一级路耕地占用税 334.56 万元，甘德尔黄河大桥西引线工程项目违法用地罚款 656.68 万元，基本建设预算部分未安排；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1.89 万元，支出数 39.46 万元，比预算少 2.43 万元，原因是人员调动。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3398.87 万元，分别是：新千线 K0+K3+800 段改造工程 355.18 万元，乌海市客运枢纽 60 万元，G244 乌海渡口村至苦水沟段项目 300 万元，乌海油库至苏三支线道路工程 400 万元，甘德尔大桥西引线工程项目 400 万元，甘德尔黄河大桥工程 237.58 万元，乌海市综合交通运输规划 160 万元，乌海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2014-2030）89.6 万元，郑州宇通客车校车款 701.2 万元，绿色交通城市项目 4 万元，陕汽欧舒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购车款 569.5 万元，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公共交通体系改革研究报告 51 万元，乌海市公共交通体系改革研究 68 万元，PPP 项目 2.8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2.9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1.62 万元，本年使用上年度结转和结余支出 1.36 万元。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14,21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4,178.4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2.98万元；支出总计14,211.4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31.62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2,906.26万元，下降47.6%；支出总计减少12,906.26万元，下降47.6%。主要原因：甘德尔黄河大桥、高山草甸、甘德尔黄河大桥西引线、G244乌海渡口村至苦水沟段等项目已完工。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14,178.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178.43万元，占10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14,179.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8.68万元，占6.5%；项目支出13,251.11万元，占93.5%。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204.4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6万元；支出总计14,204.43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26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减少12,900.59万元，下降47.6%；支出减少12,900.59万元，下降47.6%。主要原因：一是甘德尔黄河大桥、高山草甸、甘德尔黄河大桥西引线、G244乌海渡口村至苦水沟段等项目已完工。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687.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7.32万元，占6.8%；项目支出12,759.8万元，占93.2%。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7.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7.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等），较上年减少27.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工资中包含一部分2015年度的增资和一部分2015年度的下乡伙食补助；公用经费90.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较上年增加14.26万元，主要原因是：以前职工教育经费在其他应付款中列支，现在职工教育经费直接列支培训费；形成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即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5.8万元，支

出决算为2.12万元，完成预算的36.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1万元，完成预算的6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完成预算的20.6%。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公务用车基本没有启用。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1万元，占66.5%；公务接待费支出0.71万元，占33.5%。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1万元，用于车辆油料费1万元，车辆保险、检测、电瓶款0.41万元，车均运维费0.1万元，较上年增加0.12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其中：6辆是2017年12月由煤炭征费稽查总站转入的，2辆车是被公车办收走未作账务处理的，1辆是与兴泰公司顶账的未作账务处理，本单位使用的只有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71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71万元，接待10批次，共接待74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招待上级检查工作的领导；二是招待相邻的交通系统领导；三是招待相关业务联系的领导。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1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4.26 万元，增长 18.8%。主要原因是：以前职工教育经费在其他应付款中列支，现在职工教育经费直接列支培训费；形成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即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011.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499.3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2016 年采购公交车候车厅站牌，2017 年没有货物采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166.8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5,396.12 万元，增长 304.7%，主要原因是：由于市政府新增乌海湖大桥景观照明、G110 巴音赛街立交等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44.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349.9 万元，增长 157.2%，主要原因是：列入“十三五”规划项目的 S217、S33、S37 等均陆续开展前期招标工作。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比 2016 年增加 6 辆，主要原因是：2017 年 12 月由煤炭征费稽查总站单位分流转入汽车 6 辆；其他用车 13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乌海市公交公司的公交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2017年，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在市财政部门指导下，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预算管理机制，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绩效评价在预算分配、预算执行全过程管理机制不断完善。预算绩效工作由财审科牵头，其他业务科室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预算绩效在预算编制、执行中全过程管理。

（三）按照以点带面、循序渐进的工作规律，逐步将绩效评价工作推向深入，2017年通过检查清退违规发放福利费2.55万元。

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绩效评价制度体系尚不完善。绩效评价仍处于积极探索阶段，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巩固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果，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

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

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慧琴 联系电话：0473-2052167